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3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月7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炜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版本)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1)移动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2)PC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通过前述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B、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1234,B,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1234,B,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1234,B,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5年10月1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021—68475608

网址:https://www.bosc.cn/zh/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890,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89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15日《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3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月7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和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日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决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投资者依据《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 A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耿 设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二、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金煜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邮政编码:200011 法定代表人:陶耿 设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份额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证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A类份额、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原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